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須予披露交易 強制出售上市證券

背景

本公告乃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

本公告參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發佈之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清盤人相關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CW363/2019)委任破產管理處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此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顧智心女士及顧智浩先生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工業供水業務、證券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

強制出售

根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所獲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停止作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大灣區**〕之主要股東，理由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得普有限公司〔**得普**〕所持有之大灣區 147,663,250 股股份(〔**該出售股份**〕)，約為大灣區已發行股本 18.71%，被一間證券經紀公司以每股 0.2 港元強制出售(〔**強制出售**〕)，總代價為 29,532,650 港元(不包括交易相關費用)。

出售事項

該強制出售是根據得普與該證券經紀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簽訂之保證金客戶協定（「該保證金協議」）而產生。根據該保證金協議，如發生違約事件，該證券經紀公司有權處置代表客戶所持有任何或全部證券，並有權將所得收益和任何現金保證金用於清償結欠該證券經紀公司之所有未償還結餘。

於強制出售後，本公司不再為大灣區主要股東。此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剩餘842,750股股份（相當於大灣區已發行股本約0.1%），已經一間證券經紀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以市場均價每股港元0.21274處置。

有關大灣區之資料

大灣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酒店經營及證券買賣。以下為摘錄自大灣區二零一九年年報有關大灣區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9,498)	(65,765)
除稅後(虧損)/利潤	(110,896)	423

強制出售之財務影響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由於無法獲得德普財務資料，因此無法就此次強制出售之財務影響做出披露。

交易對方資訊

由於該強制出售是由證券經紀公司執行，本公司因其交易性質并未參與該強制出售決定。據大灣區股權披露公開資訊顯示，強制出售的交易對方據稱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並未有資訊可證明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關聯關係。

強制出售原因及獲益

該強制出售由證券經紀公司於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前執行。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并不適合對該強制出售提供原因及獲益。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鄔鎮華博士。